115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4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產業局閱卷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三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姵甄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總共5案）:

（一）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

1. 桃園市已於115年辦理基北北桃減碳技術媒合會議， 116年度預計由臺北市承辦，再由新北市於117年度接續辦理，預計試行3年後四市再檢討後續推動方式。

2. 本案持續辦理。

（二）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

1.因美國關稅衝擊仍持續影響，四市勞動監測資訊維持滾動性調查，並針對相關因應措施進行互相交流。

2.本案持續辦理。

（三）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

1. 四市今年皆有分別辦理1-2場之出國參展，若後續各縣市仍有推動相關海外展場計畫，希請互相分享海外參展經驗，並提供基北北桃夥伴相關文宣資料於展場中，俾利推廣四市之交流。

2. 臺北市今年預計赴新加坡、泰國參展，若新北、基隆及桃園有相關招商文宣及企業簡介欲帶往現場提供買主參閱，亦可預先提供予本市，以利後續協助宣傳。

3. 本案現階段持續推動辦理，嗣第四次小組會議後續再檢討是否轉為常態性工作或持續列管。

（四）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

1. 新北市預計於9月22、23日辦理國際採購商洽會，希邀集基隆、臺北及桃園三市參與該活動，展現四市交流推動之成果。

2. 本案現階段持續推動辦理，嗣第四次小組會議後續再檢討是否轉為常態性工作或持續列管。

（五）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案:

1.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均已辦理跨縣市食農教育交流活動，另桃園市規劃於115年12月25日至27日辦理食農教育成果展，希邀集其他三市參與展攤及交流活動。

2. 本案先完成115年度各項食農活動，於年度活動結束後再由四市共同檢討，評估116年度是否持續或轉為常態性活動。

3. 本年度持續推動辦理。

二、交流合作確認案(2案)：

（一）因應中東衝突-塑化民生產品穩定供應措施:

1. 四市均持續掌握塑化產品供貨及價格情形，目前供貨已恢復穩定，未發現明顯缺貨或價格異常波動，後續如有新的物價議題，可再視需要提出新的合作提案。

2. 本案原係桃園市關切之議題，建議桃園市再確認相關意見，如確認議題已無持續推動必要，原則上不再提報副市長級會議。

（二）跨國移工防詐措施:

本案目前先持續以四市常態性業務方式進行推動，桃園市另應彙整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會議中之意見，由桃園市確認後續辦理方向，並於下一次副市長級會議討論是否正式成案列管。

三、不予提報案(1案):

(一)城市幣運動應用合作案:

目前桃園、基隆尚無相同類型方案，因此本案先以臺北、新北雙方合作進行推動，暫不列為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之共同提案，後續視合作成效及成熟度，再評估是否得擴大合作範圍，成為四市共同推動提案。

陸、　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

115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
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2 樓 0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游鎮海

伍、會議結論（依列管案類型）：

合作案件共計 7 案，持續列管 5 案、持續觀察 1 案、提請列管 1 案：

一、 持續列管案（5 案）：

(一) 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115 年度由桃園主辦，預計 9 月 4 日辦理「基北北桃減碳技術媒合會」，並邀請其他 3 市廠商分享相關減碳技術及機關單位進行政策宣導，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於 6 月底前回傳相關展示資訊予桃園市。本案持續列管。

(二)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4 市勞政單位持續透過「產業與勞動監測合作機制」共享重要指標資訊，保障勞工權益。本案持續列管。

(三)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115 年度持續安排海外拓銷活動，包含基隆市 6 月參與 2026 InnoVEX，臺北市規劃下半年陸續至日本、新加坡及泰國參展，新北市預計 6 月赴美國及 8 月赴沙烏地阿拉伯參展，以及桃園市於 3 月參加 2026 東京國際食品展等，並維持資訊互通，共同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本案持續列管。

(四)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115 年度臺北市預計 7 月辦理「2026 台美城市產業商機媒合會」，新北市預計 9 月辦理「新北市國際採購商洽會」，桃園市規劃 6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2026 地緣政治與全球經濟展望及美國拓銷新商機」及「國際展會實務」研討會，均邀請其他 3 市共同參與，協助企業擴大採購。本案持續列管。

(五) 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案：115 年度陸續由基隆市 5 月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新北市 8 月 11 日至 22 日辦理新北食農教育

展、臺北市 8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臺北市食農教育成果展，以及桃園市規劃年底辦理食農教育成果展及食農教育認證課程。本案持續列管。

二、 持續觀察案(1 案):「因應中東衝突-塑化民生產品穩定供應措施」案，雖然目前市場及物價均保持穩定，且 4 市均有物價監控機制，惟美伊戰爭局勢持續變化，本案持續觀察，於第 3 季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是否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案列管。

三、 提請列管案（1 案）:「跨國移工防詐措施」案，4 市透過觀念宣導提升移工防詐意識，並建立溝通群組分享業務資訊及進行經驗交流。本案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請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115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

第 2 次工作小組(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2 樓 2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簡主任秘書偉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妙熏

伍、會議決議：

一、研議解列案(共 3 案)：

(一)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考量關稅情勢暫緩，勞工及事業單位需協助情形趨緩，經 4 市合意解列，預計提送本次副市長會議解列，4 市恢復常態交流。

(二)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協助企業擴大採購:考量關稅變化經濟影響至年底較為穩定，經 4 市達成共識，解列時間建議延至今年年底，目前本案持續列管。

二、研擬新增案(共 2 案)：

(一)因應中東衝突—塑化民生產品穩定供應措施：經 4 市合意新增提案，以監控物價、資訊公開共享、跨區通知為原則，透過本平台小組持續共享訊息，互相合作。

(二)跨國移工防詐措施：經 4 市合意新增提案，初期先針對宣導資源與素材進行共享，逐步開展防詐合作，未來共同探討中長期的合作模式。

三、因應本次 115 年 4 月 27 日由基隆市主辦副首長會議，後續本局將盡快呈報今日會議結果請本市與基隆市的研考單位溝通,確認本次會議決議解列 1 案及新增 2 案能否提報至本次副首長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115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簡主任秘書偉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子涵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共 6 案，持續列管 5 案、解列 1 案)：

(一)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本案經新北市及基隆市同意，俟今年副首長會議提出解除列管。

(二)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有關成果發表費用分攤部分，由當年度主辦機關評估是否有分攤需求，如評估需相關機關協助，則另行召開會議協調辦理，如無需求，則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今年度將由本市主辦「低碳技術媒合會」，並邀請基北北桃業者共同參與，倘有需要，屆時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三)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請 4 市勞動單位繼續透過本組 LINE 群組共享監測資訊，本案持續列管。

(四)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基隆市預計 115 年 6 月參加 2026InnoVEX，臺北市預計 115 年參加 3 場國際展會，新北市及桃園市預計於 115 年 4 月赴中東地區，行程日期一致 ，可評估於當地共同辦理相關合作事宜 ；請 4 市透過資訊共享與資源互助，或利用本組 LINE 群組分享相關資訊，共同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本案持續列管。

(五)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請 4 市持續分享活動，互相邀訪交流，本案持續列管。

(六)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案:新北市預計於 115 年 8 月辦理相關活動，臺北市預計於 115 年 8 月或 9 月辦理相關活動，請 4 市持續分享資訊，

避免同日辦理活動，以利互相觀摩交流，本案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115 年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市長層級會議提案主題

本組將提報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海外市場拓展暨擴大採購整合推動方案及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暨建立跨區就業服務平臺 2 案至本府智慧城鄉委員會，提案資料詳下表，倘僅能擇定 1 案，將依經發單位優先、勞動單位次之，屆時定案後再請各市提供成果資料供本市彙整。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14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5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黃毅維副處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霈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總共7案）:

（一）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

本案持續辦理，於下一季工作小組會議更新辦理情形。

（二）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

本案續辦、輪辦及相關運作細節一事於工作小組會議持續討論辦理。

（三）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

本案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成果說明報告後申請解除列管。

（四）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建立跨區就業服務平臺：

本案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成果說明報告後申請解除列管。

（五）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推動物價及經濟監控機制：

本案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成果說明報告後申請解除列管。

（六）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

本案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成果說明報告後申請解除列管。

（七）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

本案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成果說明報告後申請解除列管。

（八）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

本案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報告後申請新增提案，定案後於工作小組持續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整

114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4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產業局閱卷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三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詹韻蓉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總共7案）:

（一）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

1.本案持續辦理，請新北市經發局、基隆市產發處於下一季工作小組會議更新辦理情形。

（二）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

1.四市將於10月21日參加由新北市籌辦之「淨零轉型聯合發表暨媒合會」，共同展示推動成果。

2.已建立跨區域專家顧問資料庫，以滿足跨縣市企業就地提供專業諮詢之需求。

（三）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

1.本案持續辦理，由四市共同掌握轄內受影響企業與勞工動態。

2.適時推動訪視關懷機制，並透過平臺互通資訊與預警，掌握潛在風險。

（四）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建立跨區就業服務平臺：

1.本案重點在於資訊公開，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市民獲得媒合機會。

2.臺北市勞動局已於9月11日召開「基北北桃四市勞政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模式討論會議」，四市決議於114年10月18日共同辦理「守護就業」系列活動，宣傳就業媒合相關資訊。

（五）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推動物價及經濟監控機制：

1.四市依既有機制持續進行物價監控，迄今均無異常情形。

2.針對賣場的部分，依現有機制持續推動不定期查價。

（六）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

1.四市辦理國際採購洽談會時，可邀請合作城市機關及廠商代表共同參與。

2.各市若於年底前辦理國外拓銷或展覽活動，請事先與其他三市交換資料，共同展示以擴展商機。

3.本案持續辦理，相關成果請於下一季工作小組會議提供。

（七）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

1.四市積極辦理產業商機媒合活動，並邀請其他城市共同參與，以擴大拓銷機會。

2.本案持續辦理，年底前如有產業採購媒合活動，請四市加強合作，共創基北北桃企業商機。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1案)：

（一）基北北桃食農教育論壇案：本案同意新增立案，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調整提案內容，設計為四市系列活動，以取代原一次性論壇，促進交流與學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4時45分

114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2 樓 0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游鎮海

伍、會議結論(依列管案類型)：

一、 合作案進度（持續列管 1 案、新增提案 1 案、解列 3 案、取消提案 1 案）：

(一) 「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因瑞芳廠區統計廢棄物需求量（78.63 頓）較原先規劃（30 頓）差異較大，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邀集基隆市環保局，於 115 年 3 月換約前討論協助做法。本案持續列管。

(二)原「北北基桃合作辦理跨縣市碳健檢服務」調整為「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本案透過成立跨區域專家顧問團，打破地域限制，對跨市企業(如工廠在新北、總部在台北)進行訪廠服務，協助企業產出淨零路徑報告或減碳諮詢，並預計於 10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暨淨零論壇。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5 月底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本案計畫目標及成果發表會內容。本案於下次副首長層級會議提案列管。

(三) 「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及「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案」已於 114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上決議，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請解列。

(四) 「青創交流合作」業務經四市確認已為日常交流事項，一併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請解列。

(五) 「望海巷灣智慧海洋機器人示範場域規劃案」因目前暫無具體合作內容，本案經討論後取消提案。

(六) 本組目前僅 1 案合作案，爰請青年及農業事務相關局處於下次小組會議研議新增提案。

二、 針對美國關稅應變方案及具體措施（共計 6 案）：

(一) 「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目前中央勞動部已建有通報系統，四市已於會議中建立勞動資訊分享群組，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即時分享跨區域高風險案件。

(二) 「建立跨區服務就業平臺」：現行已有跨區服務就業機制，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勞動資訊分享群組討論可行的精進做法。

(三) 「推動物價及經濟監控機制」：已建立基北北桃產業民生組工作群，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即時分享物價異常情事。

(四) 「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研議於馬來西亞展覽中放置其他三市相關資訊(如 QRcode 等)，協助企業進行海外市場拓銷。

(五) 「四市輪流舉辦美國商品採購會」:調整為「協助企業擴大採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規劃於本(114)年度辦理國際採購相關活動，屆時請主辦市邀請其他三市參與，協助共同開拓多元採購來源。

(六) 「利息補貼及延稅申請」：調整為「利息補貼及延(分)期繳稅申請」，基隆市稅務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目前均已根據法規提供延(分)期繳稅辦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亦有辦理補貼方案，請各單位持續協助企業。另請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及桃園經濟發展局補充補貼措施內容，以及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補充延(分)期繳稅措施執行細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114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副局長靜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子涵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本案新北市及桃園市已於 114 年 3 月辦理相關活動，臺北市預計於 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相關活動，請 4 市持續分享活動，共同邀訪交流。

(二)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4 市皆已完成參訪工作，臺北市辦理氫能交流參訪、新北市辦理地熱交流參訪、桃園市辦理生質能及儲能交流參訪及基隆市辦理海岸能及風能交流參訪，爰經 4 市合意本案恢復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俟下次副首長會議提出解除列管。

(三)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4 市皆自行依進度辦理，爰經 4 市合意本案恢復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俟下次副首長會議提出解除列管。

(四)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本案請新北市、基隆市持續進行推動。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

(一) 北北基桃合作辦理跨縣市碳健檢服務案：本案符合當前的趨勢，4 市亦有作業的立基點，已於今日會議針對合作事項進行討論調整，內容如附件，同意以修正版本新增立案，後續合作內容仍可滾動式調整。

(二)望海港灣智慧海洋機器人示範訓練場域規劃案:本案同意新增立案，請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評估桃園市祥儀觀光工廠合作可行性，另其他縣市亦有意願參與觀摩，後續細節內容再請基隆市洽海洋大學評估對外合作可能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15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蔡副處長馥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張雅綾

伍、會議決議：列管合作案（計 5 案）:

一、 青創交流合作：請 4 市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並相互分享活動訊息，互相邀訪交流。

二、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解除列管，請 4 市持續互相邀約交流。

三、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請 4 市持續辦理交流合作，並研議相關具體成果展現及延伸議題討論。

四、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本項業務為 4 市常態例行性業務執行，請 4 市共同合作提出成果展現，並就本項後續衍伸農民生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

五、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請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協助新北市經濟發展局與本市環保局焚化爐承商會面進行後續評估協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113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產業局閱卷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三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孟君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5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

1. 本案持續推動。

2. 臺北市青年局10月辦理「113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桃園市12月辦理第二屆桃園青創博覽會，請將活動相關資訊函送4市相關單位請其推薦、邀約團隊參與。

（二）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

1. 桃園市10月辦理主題性攤商展售活動、新北市10月辦理「2024新北好市節」，以及臺北市預計第4季邀請新北市參訪南門市場。

2. 提案單位新北市建議後續由各市不定期辦理交流活動並於本年度活動辦理完成後解除列管，爰請4市將辦理成果提報至第4季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三）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

1. 感謝新北市6月4日辦理「四磺子坪地熱廠交流參訪」。

2. 臺北市預計辦理氫能示範交流參訪、桃園市預計辦理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交流參訪、基隆市預計辦理海洋大學風力發電設備交流參訪，請以上3市相關單位提早揭露活動期程供其他市政府安排行程。

3. 本案於今年底辦理完成請列入常態交流，請各市將相關辦理成果提報至第4季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四）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

1. 請配合10月4日世界動物日舉辦「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活動，並請與動保團體推動相關事項及加強向農友宣導。

2. 本案請於年底辦理完成轉為常態性交流，將相關辦理成果提報至第4季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五）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請新北市經發局、基隆市產發處、基隆市環保局繼續協商並推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4時30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17 樓 17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游鎮海

伍、會議結論：

一、 持續合作案：

(一) 青創合作交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舉辦「Venture Star 新北新創之星」活動，請發函各市轉知轄下企業申請；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預計 7 月啟用加速器基地，歡迎各市前往交流；臺北市因青年局成立，部分業務可能移轉，請確認權責單位是否改為青年局。另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業務調整，青創業務均由青年事務局辦理，故後續本案不列管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 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

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計 10 月 5 日辦理主題性攤商展售活動，另新北市政府市場處預計於 10 月中辦理 113 年度新北好市節，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盡快確認活動時間，屆時上開兩項活動，請邀請各市一同交流。

2. 另今年度分別請臺北市市場處協助安排南門市場，及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協助安排廟口夜市或信義市場參訪活動，促進承辦人員經驗學習。

(三) 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

1. 臺北市光電案場交流預計於 10 月或 11 月間辦理。

2. 請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規劃基隆市風力發電案場交流時間。

3. 另因桃園市生質能中心係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故後續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加入本案權責單位，並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環保局規劃桃園市生質能中心交流時間。

二、 新增提案：

(一) 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本案將針對基北北桃交界處進行合作，如雙北陽明山風櫃嘴地區，請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整合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地區。本案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案列管。

(二) 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因基隆市目前垃圾清運委由外部廠商辦理，清運契約於 115 年 3 月到期，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先協助瑞芳工業區與廠商進行協商，並於後續新契約研擬時，將本案相關議題納入討論。本案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案列管。

陸、臨時動議：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今(113)年度籌組「新北市電競產業總會」，刻正招募會員，會員不限企業的登記地，請提供相關資訊予各市協助宣傳，邀請動畫、漫畫、電玩及電競相關企業申請加入會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13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3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簡主任秘書偉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妙熏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4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本案於3月及5月有桃園市及臺北市辦理相關交流活動，請4市持續分享活動，互相邀訪交流。

(二)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基隆市與新北市已進行產業意見交流，並建立長期合作管道，故予以解列。

(三)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市場業務為各市經濟發展重大業務，感謝新北市及臺北市辦理市場交流活動，本案預定完成日期可延伸並持續辦理交流合作。

(四)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本案當初因應「食農教育法」施行而提案合作，目前法令已施行一段時間，4市也持續互相合作，故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

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本案同意新增立案，4市皆表態支持本案為「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共同議題，新興能源經驗分享可不限新北市四磺子坪地熱廠、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及基隆市風力發電開發案，未來列案合作後，4市可發想多方面經驗交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45分

112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林處長鼎超 鄭副處長永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許財生

伍、會議決議：列管合作案（計 9 案）: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因今年相關活動將已辦理完成，本案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請四市持續分享相關活動資訊，交流合作。

二、青創交流合作：請 4 市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並分享活動訊息，互相邀訪交流。

三、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12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及都市發展處處長將拜會新北市政府討論本計畫相關議題，建議本案俟明年度大會再評估提出是否解除列管。

四、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近期辦理相關市場交流活動，收獲很多，請 4 市持續辦理進行交互觀摩，下次會議進一步分享相關成果。

五、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4 市持續辦理交流合作，互相邀訪，於下次會議分享成果，並請基隆市評估有機會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其他 3 市參與。

六、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相關活動已辦理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七、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解除列管，請 4 市持續互相邀約交流。

八、地熱發電廠經驗交流案：交流合作活動已辦理完成，本案解除列管，因部分市府教育局處來不及報名參與，請新北市經發局再評估是否有再次舉辦機會。

九、推廣數位轉型交流活動：相關活動已完成並已陸續邀約業者上架數位補給站，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112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三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孟君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7案）：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因9月陸續有活動辦理，請持續交流合作，至第4季小組會議時再研議是否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

（二）青創交流合作：請4市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互相邀訪交流。

（三）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藉新北市城鄉局目前推動都市計畫變更機制，進行相關產業募集，請兩市持續推動本計畫 。

（四）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有關新北市9月8日雙北市場交流活動，未來可擴大邀集至4市市場，並進行交互觀摩。

（五）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請4市分別盤整場域，互相邀訪持續辦理交流合作。

（六）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新北11月觀光工廠研討會請大家配合參與。

（七）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請持續辦理交流合作，桃園市與基隆市如有成熟智慧場域亦請參考新北農業局前辦理模式互相邀約交流。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計2案）：

（一）地熱發電廠經驗交流案：本案同意新增，並擴大為4市交流合作，請新北市經發局於四磺子坪地熱廠開幕後邀約4市觀摩，亦請4市主政局處於收受參訪公文時同步函轉該市教育局處。

(二) 推廣數位轉型交流活動：本案同意新增為4市交流合作案，請本局工商服務科於10月25日數位應用博覽會活動企劃成熟後提早邀約其他3市政府，另請提供資服業者相關資格、條件予3市，請其邀請轄內資服業者上架數位補給站，上架後共同辦理發表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52分

112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游鎮海

伍、會議結論：

一、 本次解列案共計 10 案

(一) 提至副首長會議解列(8 案)：雙北合作推動國內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雙北農村社區經驗交流、雙北商業數位轉型交流、雙北遊蕩犬處理經驗交流、綠能發電廠站暨變電所屋內化推動參訪(5 案為原雙北合作案)、請針對桃園市有設廠需求之新北市廠商給予行政協助、林口土地招商推動合作案、新北市展售活動（3 案為原北桃合作案）等 8 案均已辦理完畢，將提至副首長會議解列。

(二) 工作小組會議解列（2 案）：

1.「公司申請增資及遷址變更登記啟動跨縣市資金媒合合作服務」(原北桃合作案)：本案已辦理完成，惟尚未提至副首長會議列管，故逕於小組解列。

2.「結合桃園新北物流業者加強雙港物流之交流」(原北桃合作案)：因臺北市及基隆市目前無可供物流交流之案件，且相互轉知招商資訊可回歸例行業務執行，本案未提至副首長會議列管，故逕於小組解列。

二、 擴大至基北北桃交流（9 案合併為 6 案）：

(一) 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原雙北及北桃分別辦理之合作案)合併：

1.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提供基地設備辦理比賽或活動」、「邀請電競培訓課程及相關講座」、「電競賽事共同推廣交流」

等方式進行。

2. 未來辦理之相關活動，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電競推廣活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電競體驗活動、展覽設攤及人才培訓營隊等，請函邀四市共同參與、推廣。

(二) 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原雙北合作案）及北桃創新創業基地觀摩交流（原北桃合作案）合併為青創交流合作：

1.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創新、社企場域相互觀摩交流及相關活動串聯邀請」、「參訪各地孵化之創新企業，作政府扶持企業經驗交流」方式進行。

2. 為串聯基北北桃青創合作，請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今年辦理相關的交流活動。

(三) 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原雙北合作案）：

1.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市場相關之行銷活動相互邀請合作」及「市場改建經驗交流」方式進行。

2. 新北市訂於 10 月底辦理 2023 新北好市節，請其他三市共同擺攤響應。

3. 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辦理林口、五股市場參訪活動，以及臺北市市場處辦理中繼市場參訪活動。

(四) 雙北食農教育合作交流（原雙北合作案）：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度舉辦 3 場次之環境教育輔導團參訪交流，請擴大邀請基隆及桃園參與，並研擬漁業場域之交流活動。

2. 本案成員除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外，應納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為利後續合作執行，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重新擬定本案之方案名稱及工作項目。

(五) 觀光工廠跨縣市交流合作活動案（原北桃合作案）：

1. 為明確合作方向，本案將定名為「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

2.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新北市及桃園市觀光工廠為場域，邀請基北北桃師生與家長參與職涯探索體驗見學，本案成員亦將納入基北北桃教育局處。

(六) 桃園新北智慧農業場域交流及桃園新北茶農參訪交流（均為原北桃合作案）合併：

1. 方案名稱更名為「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

2. 由原先新北市汐止、坪林地區茶交流擴大至基隆市漁場、臺北市茶業以及桃園市農業、畜牧業交流，並於 112 年下半年度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舉辦智慧農（漁）場域交流活動，邀請各市參與觀摩。

三、 維持兩市交流（1 案）：

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原基北合作案）：目前基隆捷運路線已經確定，沿線區域將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未來可就相關產業進行交流。

四、 新增合作提案（1 案）：

研擬基北北桃設置公立寵物焚化爐可行性（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案）：因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未出席會議，故請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於 7 月 10 日前正式公文回復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相關意見，本案暫不於副首長會議提請列管。

陸、散會（下午 3 時）